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洪誼蓁

電 話：04-37061513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99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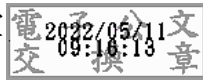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（0059908A00_ATTCH2. pdf、0059908A00_ATTCH1. pdf、
0059908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第9點附表，並自
111年5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5月5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43308號書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(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
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